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子公司新兴发展（芜湖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新兴发展（芜湖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相关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已在事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董事、相关项目经办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进行了询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针对该项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，经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转让子公司新兴发展（芜湖）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玉春、张立波、闫华红

2018年11月22日